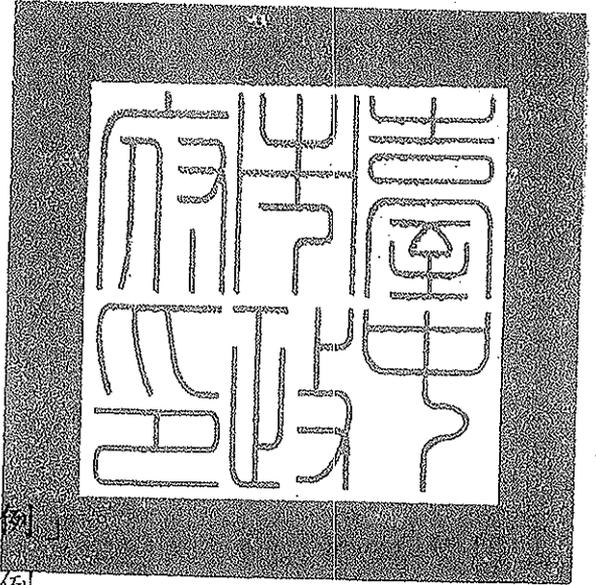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00107236號
附件：



制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強志胡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因此，合併改制前，臺中縣、市均有制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資規範。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應予檢討整併新訂法規，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里之編組及調整，依其交通之便利性及人口聚集情形，配合其戶數之多寡為調整原則。(第三條)
- 四、鄰之編組及調整，依其人口聚集情形，配合其戶數之多寡為調整原則。(第四條)
- 五、里、鄰區域界線之劃分，依其區域內之山紋水線、道路分界及永久性之建築等自然環境地形等為劃分標準。(第五條)
- 六、里、鄰得調整之原由及情形。(第六條)
- 七、為免里、鄰區域調整之行政作業時程與選舉期程重疊抵觸，俾使里、鄰區域調整能落實施行，特訂里、鄰區域調整之時點。(第七條)
- 八、為使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劃分調整時能有明確之依循，特訂里、鄰劃分調整之權屬及法定程序。(第八條)
- 九、為俾本市辦理區之區域調整能有明確之依循準則，特於本自治條例訂定有關區之區域調整其準用之條款。(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里、鄰區域界限之劃分標準。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一、原界線有爭議。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情形特殊。	里、鄰得調整之原由。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里、鄰區域需調整之時點。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	里、鄰劃分、調整之權屬及法定程序。

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區調整之準用條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07236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 四、其他情形特殊。
-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